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經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歷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3 會期及第 4 會期，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特撰文記錄此一重要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柳雅斐、謝閔傑（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部分，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三讀。有關營業及非營業附屬單位預算在未完成審議前，其執行係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本文將說明行政院編製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

況、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程序之經過，以供各界參考。

貳、行政院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概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預算法規定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 113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917 次會議通過後，於同年月 3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編製概況如下：

一、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共計 15 個，營業總收入 3 兆 5,508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 兆 3,145 億元，稅前淨利 2,36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024 億元，約增 595.9%，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因國庫撥補以及預估電費收入增加，由虧損轉為淨利所致），繳庫盈餘 2,213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32 億元，約

減 1.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185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224 億元，約增 5.7%)。

二、非營業部分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計 105 個 (包括 76 個作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27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3 兆 7,087 億元，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3 兆 6,592 億元，賸餘 495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301 億元，約增 155.7%，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賸餘增加所致)，解繳國庫 57 億元 (較上年度減少 268 億元，約減 82.6%)，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08 億元 (僅含作業基金，較上年度增加 285 億元，約增 27.8%)。

參、立法院審議階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經立法院三個會期始完成三讀程序，茲就各階段審議情形概述如下：

一、一讀及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經行政院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韓院長宣告決定，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各委員會審查，再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嗣經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 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增列 6 億元，營業總支出 (不含所得稅費用) 減列 66 億元，稅前淨利增列 7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51 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

業務總收入 (含基金來源) 減列 6 億元，業務總支出 (含基金用途) 減列 19 億元，賸餘增列 13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3 億元。

(三) 決議及保留事項

各委員會審查所作決議事項，營業基金計有 449 案，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692 案，信託基金計有 11 案，共計 1,15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計有 102 案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7 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4 案及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 案)。

二、朝野黨團協商及二、三讀

前項委員會審查結果，經

論述》預算・決算

立法院韓院長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7 日邀集朝野黨團協商結果，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000 億元；營業總支出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59 億元；稅前淨利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841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13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5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減列 29 億元；本期賸餘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列 34 億元，並保留非營業特種基金 19 案至院會表決。

前開協商結果排入 114 年 12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依立法院院會黨團共識，保留案部分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 案進行表決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或更正提案通過，且由韓院長宣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結果如下：

（一）營業基金（表 1）

營業總收入減列 994 億元，審定數 3 兆 4,514 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減列 225 億元，審定數 3 兆 2,920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稅前淨利審定數 1,594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

良擴充減列 64 億元，審定數 4,121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下頁表 2）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1 億元，審定數 3 兆 7,086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48 億元，審定數 3 兆 6,544 億元；以上收支審議結果，賸餘審定數 54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3 億元，審定數 1,295 億元。

表 1 114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營業總收入	35,508	-994	34,514
營業總支出	33,145	-225	32,920
稅前淨利	2,363	-769	1,594
繳庫股息紅利	2,213	5	2,21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185	-64	4,121

說明：1. 營業總收入減列 994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國庫補助收入 1,000 億元所致。
 2. 營業總支出減列 225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電力公司 219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減列稅前淨利 769 億元。
 4. 繳庫股息紅利增列 5 億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銀行 2 億元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2 億元所致。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64 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 50 億元及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12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

105 單位合計

單位：億元

項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7,087	-1	37,086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6,592	-48	36,544
本期賸餘	495	47	542
解繳國庫淨額	57	0	5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308	-13	1,295

說明：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減列 1 億元，主要係增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4 億元及運動發展基金 12 億元，以及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8 億元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減列 48 億元，主要係減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8 億元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 億元所致。
3. 以上收支增減結果，計增列賸餘 47 億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3 億元，主要係減列交通作業基金 10 億元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 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結語

綜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過程，立法委員對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與各項重大固定資產計畫之規劃及執行等，均相當重視，且對運用特種基金落實政府重大民生政策，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及滿足民生需求等議題均十分關

注。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精進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訂定合理預算目標，強化各項預算審編及執行規定，促使各基金提升營運效能及妥善配置特種基金資源。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議情形，自 101 年度預算起，除 102 年度預算未審議通過，其餘年度預算均須俟年度開始後，於年度

中、當年年底或至隔年初始完成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亦延至當年 12 月始完成審議，在未完成審議前，各基金雖能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之相關措施維持運作，但由於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辦業務廣泛，包括確保電力、油氣及用水供應穩定，以及提供交通運輸、教育、居住、醫療與照顧等民生需求，與民衆生活、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其預算長期未能及時完成審議通過，影響業務推動及發展，爰期盼立法院往後能依憲法所賦職權，如期完成預算審議，俾各項施政順利推展，提升人民福祉及促進經濟發展。❖